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8	4	F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授權郵局依照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電信及其他款項服務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同意若扣款帳戶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檢警調單位等通知或媒體揭露疑似涉及不法情事，郵局得終止該扣款帳戶之扣款作業；若郵局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就轉帳代收款所簽訂之契約，因發生期間屆滿、終止等事由致郵局不再繼續扣款作業，授權人亦無任何異議。

授權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門號)： 二、姓名: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五、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